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5/04/13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另簽如附件說明	決行
專員王麗雯 0413/1530	組長楊玄姐 0414/1225	
組長許文權 0413/1100	教務長劉玉雯 0415/1000	
專員范惠珍 0413/1745		✓
主任秘書李安進 0414/0830		校長邱義源 0415/0910

秘書室
擬：依教務處建議修正，
並提下次行政會議

組長許文權
0414/1708

專員王麗雯
0413/1530

專員范惠珍
0413/1745

主任秘書李安進

0414/1150 第 1 頁 共 1 頁



有關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草案)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於次學年前完成歸建(屬)」。

修正理由：配合教師聘用期間計算方式。

二、第 3 點第 2 款修正為：「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審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

修正理由：本款刪除核定後次學期前完成歸建(屬)，乃避免與第 1 款不同之歸建(屬)時程。

組長楊玄姐

04/14/25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行政同仁們大家好，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行政會議，以下 3 點報告與大家共同勉勵：

- 一、首先要藉此機會感謝與見證本校「非不能乃不為也」的實力表現，以最近招生宣導及申請入學的學生與家長的安排為例，各單位、學系（所）網頁已普遍提升超連結的方便性，提供友善多元的資訊；上星期六、日兩天申請入學面試，從各學系的交通動線指引、環境整潔搭配置入性行銷或排時段影音介紹特色等，確實可以看到換位思考提供利他與服務到位的改變。然而，進步是無止境的，我們進步別人也在進步，在競爭的環境中，若進步不夠快而沒跟上腳步，仍然會處於落後的狀態。
- 二、本校「3 伍希望工程」今年開始積極規劃與推動，以「創新轉型、勵精圖治及基業長青」為主軸，從 2016 至 2030 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次規劃小組會議已於 4 月 7 日由艾副校長主持召開，很高興及肯定小組為凸顯落實推動的決心，將此中長程計畫名稱改為本校「3 五工程」。此計畫確實是本校奠定基業長青的重要工程，必然要有面臨艱辛挑戰的決心，最重要的是要全體總動員，貢獻心力不落人後，尤其要更勤奮用心勇敢面對改變，自我要求接受挑戰，保持不斷學習積極充實多元能力的態度，不能有「這是學校的事，我樂觀其成」，似乎事不關己的心態。
- 三、呼籲與期盼在嘉大領薪工作的每位教職員工體認「生命共同體、榮辱與共」的真諦，並發揮相互欣賞肯定的態度，對每一位同仁抱持「有你真好」的情懷。請先參閱今天書面補充資料 2012-2015 年系所績效評比排序的彙整資料，雖然未必能呈現既概括系所差異性又完整的績效面向，但 4 年下來的數字確實是頗具客觀性，可作為各系所發展策略擬定的參考。量化之評比，基本上是以全系總成果除以總教師數為基礎，也就是每位教師皆可就其最具才華能力做出最大貢獻，提升所

屬系所整體績效的評比競爭力，這也是目前教師評鑑的重要基礎，我們固然無法要求樣樣全能，但可以就屬性強項用心勤奮創造績效供同仁分享，另一方面也分享其他同仁所創造的績效。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起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將移撥至教務處，擬於蘭潭及新民校區設置服務據點，現於林森校區上課之進修學制各班級是否調整上課校區，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部分移撥至教務處後將納編 4 名人力負責原進修學制教務工作，因須夜間服務師生，礙於人力資源限制，擬維持蘭潭及新民校區服務據點，至目前於林森校區上課之進修學制各班擬調整至蘭潭校區上課，以利教學與人力資源整合，提供師生更好的教學支援與服務。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人數如下：

校區 \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學班	碩專班	小計	校區合計
蘭潭校區	4,340	630	83	1,084	216	6,353	8,690
新民校區	1,188	200	49	571	329	2,337	
林森校區	0	0	0	393	357	750	3,937
民雄校區	2,386	630	63	0	108	3,187	
小計	7,914	1,460	195	2,048	1,010	12,627	

三、於林森校區上課之進修學制班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執行率預定於 3 月底達 49.90%，目前補助款總執行率為 45.78%，登帳率為 52.13%。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3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登帳率 (B+C) /A
A	5,008,000	2,132,623	49.32%	42.58%	828,944	59.14%
B	4,850,000	2,441,915	58.14%	50.35%	154,930	53.54%
C	4,720,000	2,402,460	50.05%	50.90%	219,163	55.54%
D	1,300,000	553,774	50.00%	42.60%	33,511	45.18%
總管考	4,122,000	1,626,172	40.96%	39.45%	31,851	40.22%
合計	20,000,000	9,156,944	49.90%	45.78%	1,268,399	52.13%

(截至 3 月 30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 二、本計畫配合款俟 105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召開後始可動支。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完畢，第 2 次籌備會將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
- 二、本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主題為「光輝歲月、鏡望未來」。
- 三、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由校長主持蘭潭校區畢業典禮、吳副校長主持民雄校區畢業典禮、艾副校長主持新民校區畢業典禮。
- 四、畢業典禮當日請各一級單位及各學院遴派 1 名教師參與各校區畢業典禮校園巡禮，有學位服需求者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登記。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畢業典禮專區→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網址 http://www.ncyu.edu.tw/com/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2709）下載參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籌備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訂於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在本校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及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1 樓辦理，請班導師帶領大三、大四及碩二學生（當日停課）參加，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二、活動內容規劃：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勞工權益講座、本校碩士班招生說明會、育成中心成果展、創業講座、職涯圖書資訊展、職涯講座、異國文化體驗區等。
- 三、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預定於 105 年 4 月召開第 2 次籌備會。
- 四、校園徵才部分共招募 39 家企業公司，目標 45 家，目前繼續聯繫中。

決定：請各學系（所）主管及教師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截至 105 年 3 月底，第 1 期款總執行率達 70%，已達請撥第 2 期款條件，將於近期掣據向教育部請撥第 2 期款。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 105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措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5 年 3 月 15 日來函，本年度本校可申請額度為 537 萬 3,000 元，科技部可申請金額核給依據為本校 104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

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金額由科技部核算後公告。

二、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中心名額之推算係由各學院及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計算。

三、依本校往例辦理作業流程：

(一) 依上述基準計算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簽陳校長核可。

(二)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本校支給規定、申請書格式、計畫申請作業時程及獎勵人數分配等事宜。

(三) 學院、中心作業程序

1. 受理教師申請。

2. 召開院、中心教評會，審查該院、中心教師申請案，完成初審推薦作業。

3. 提送院、中心級計畫申請書及推薦理由，連同初審推薦資料送研發處以利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 召開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完成校級審查推薦作業。

(五) 彙整校級計畫申請書，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科技部。

四、檢附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科技部 105 年 3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18263A 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

五、申請通知已寄送各學院、中心，請各學院、中心協助辦理後續推薦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A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881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35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493 萬 9,255 元，預算執行率 113.39%，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8.40%。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0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8.69%。

二、B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08 萬 7,000 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13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365 萬 7,062 元，

預算執行率 71.23%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81%。

三、合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0.58%（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6.3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8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30855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53 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修正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27 頁）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http://www.ncyu.edu.tw/account/>）項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各單位行政人員應落實職務代理，以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034292 號函示，近來接獲陳情反映洽辦業務時，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以承辦人請假，俟其上班再洽辦為由，未切實協助處理業務之情事，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職務代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生踴躍參加校外教案設計比賽，爰修正競賽時間及方式。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審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2 頁）。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議請各系所於排課時，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每週二及週三儘量不排課，系所主管於週二儘量不排課，以利各項會議之召開及校務推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秘書室於本月初調查本校各行政單位需要各學院院長跨校區參與之會議計有 54 項、1 年約有 162 場次。（本項統計數字不含教務處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審核小組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等 2 項未定開會日期之會議，另視訊會議及臨時任務編組會議亦未計入）。
- 二、為利於校務推動及校內各項會議之召開，建議各系所於排課時，能考量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參與各單位相關會議所需，各系所主管每週二儘量不排課、各學院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每週二及週三儘量不排課，俾利各單位配合擇定週二或週三兩天開會，以減少各主管於校區間奔波往返之辛勞。

決定：請一級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協助配合每週二及週三不排課，系所主管於週二不排課，以利校務推動及參與各項會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列有關突遭重大災害學生離校退費得彈性處理之規定，爰納入本要點第 10 點，餘僅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本要點第 1、8、10、11 及 12 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

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退回學雜相關費用，不受第二、三、四、五、九點之限制」；修正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彈性**退回學雜相關費用，不受第二、三、四、五、九點之限制」。
- 二、修正規定第 12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爰配合將本辦法第 4 條經費來源「五項自籌收入」等文字修正為「自籌收入」。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爰配合將本辦法第 7 條經費來源「五項自籌收入」等文字修正為「自籌收入」。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爰配合將本辦法第 7 條經費來源「五項自籌收入」等文字修正為「自籌收入」。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考量學期週數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校）作法，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分別訂為 105 年 9 月 12 日及 106 年 2 月 20 日。
- 二、本處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完成彙整。
- 三、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中英文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5 頁），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增訂校慶補休日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擬比照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比率（5%），爰修正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提撥校務基金額度。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58 頁）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9 頁至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58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至第 7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58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奉核可簽、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70 頁至第 7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修正現行職員陞遷序列表，並經本校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該序列表施行迄今雖無窒礙難行之處，嗣本校辦理有關委任第 5 職等跨列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組員升官等訓練合格之銓敘送審案件時，經承辦人員於 105 年 1 月間電告本校略以，本校現行陞遷序列表中，委任第 5 職等組員職務與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職務非屬同一陞遷序列，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職缺公告及陞遷甄審程序。
- 二、茲以本校組員及技士、獸醫師均屬委任跨列薦任職等之職務，相關同仁經通過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即使屬同一職缺，尚需重新辦理開缺及初審作業，然任用流程並無重新開缺之必要性，易造成用人單位之作業困擾；另查各國立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有關跨列委任及薦任職務職缺（如組員及技士、獸醫師等），均劃歸於同一陞遷序列，相關組員（或技士）職務於取得薦任職等資格後，均原職改派順利完成銓敘審定。爰此，參考他校修正本校組員及技士之陞遷序列規定；另本校獸醫師及護理師亦比照修正之。
- 三、本修正草案前經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員及技士委任跨列薦任之職務，列同一陞遷序列，護理師及獸醫師比照修正列為同一陞遷序列；表中備註文字配合修正。
 - （二）本校已無編審職務，原表列第四序列「編審」之職稱配合刪除。
- 四、另查本校計有 2 名組員同仁通過 104 年度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榜示錄取時間均為 105 年 1 月 12 日，為不影響渠等人員原職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之權益，本修正案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五、檢附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本校現行職員陞遷序列表（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範例（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9430B 號令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84 頁至第 85 頁）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6 頁至第 8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並配合另一類科審查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5 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0 頁至第 9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至第 9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校園犬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園犬隻管理要點於 92 年 3 月 25 日訂定迄今，因部分規定不符現況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至第 9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為維護校園安寧、衛生及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衛生及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本校學生若違反前開規定，依校規處理；教職員工則依本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暨工友工作規則辦理」；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若違反前開規定，依相關規定處理」。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調整作業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 日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原則共計 5 點，明訂依校務發展需求而調整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專任教師歸建（屬）之相關作業。
- 三、檢附本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00 頁至第 10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第 3 點第 1 款：「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正為：「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於一年內完

成歸建(屬)」。

- 二、草案第3點第2款：「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審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且應於核定後次學期前完成歸建(屬)相關作業」；修正為：「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且應於核定後次學期前完成歸建(屬)相關作業」。
- 三、草案第3點第3款：「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得敘明事由於二年內再提出一次變更申請」；修正為：「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於二年內得敘明事由再提出一次變更申請」。
- 四、草案第4點第1款：「單位經調整後之教師員額數依單位調整計畫書規劃之師資數計列，惟通識教育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之教師歸建(屬)得採外加員額方式處理」；修正為：「單位經調整後之教師員額數依單位調整計畫書規劃之師資數計列，惟通識教育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之教師歸建(屬)得不占該單位教師員額數」。
- 五、草案第4點第2款：「經調整後之教師，應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並得維持其現階段教授之課程，其調整前之原屬研究空間及設備仍可保留，惟以不重覆為原則」；修正為：「經調整後之教師，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並得維持其現階段教授之課程，其調整前之原屬研究空間及設備仍可保留，惟以不重覆為原則」。
- 六、草案第4點第3款：「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經調整後，依歸建(屬)適配學系(所)之相關升等辦法辦理」；修正為：「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經調整後，依歸建(屬)適配學系(所)之相關升等辦法辦理為原則」。
- 七、增訂草案第4點第4款：「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其權利及義務與適配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相同」。

【本案教務處會後簽奉核可酌作修正】

- 一、草案第3點第1款：「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於一年內完成歸建(屬)」；修正為：「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於次學年前完成歸建(屬)」。
- 二、草案第3點第2款：「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

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且應於核定後次學期前完成歸建（屬）相關作業」；修正為：「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

三、以上修正部分併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劉玉雯	
學 務 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l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蘇郁婷		學生代表	林依瑾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蘭潭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蔡明昌	林即豐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成和正	李麗卿代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學 務 長	陳明聰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林善義代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俊賢	王俊賢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